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智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智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智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  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與告訴人鍾藍淑賢此前素不相識，暨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 - 三、被告所竊得腳踏車一輛（價值新臺幣5,500元）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，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 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2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青 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7 書 記 官 張 明 聖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0554號

15 被 告 潘 智 雄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潘智雄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3時38分許，在鍾藍淑賢位於屏  
20 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住處前，見鍾藍淑賢所有之米黃  
21 色腳踏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  
22 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5,500元)，得  
23 手後旋即逃逸。嗣經警獲報循線調閱監視器，復於被告位於  
24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住處前查扣上開車輛(已發  
25 還)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鍾藍淑賢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智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9 且核與告訴人鍾藍淑賢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  
30 畫面擷圖、蒐證及查獲照片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  
31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  
02 之腳踏車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  
03 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8 檢 察 官 蕭 惠 予